

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龙新市监〔2021〕1号

签发人：魏连军

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管局关于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新罗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现上报《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请审阅。

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4 日



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2020 年龙岩市新罗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有关规定和要求，由新罗区市场监管局编制的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并附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统计表。统计数据时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公布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fjxinluo.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金鸡西路 2 号市场监管综合大楼 1108；邮编：364000；电话：0597-2290528；传真：0597-2292805；电子邮箱：xlgongsh@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增强群众公开体验与获得感，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为服务和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一）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及成效

2020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继续细化基础性工作，做好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文件的制作、统计上报、网络上传、文件归档等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本局在本年度深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做法主要有：一是做好本局政府信息公开选项的归类，主动公开的公文必须及时公开，切实做好行政许可、食品抽检不合格、电梯检验不合格、补助资金分配等公开工作。二是做好关注民生、便民服务、最新政策的主动公开渠道建设及反馈工作。三是做好公开信息的审查工作，在公开前必须做好信息的校对和保密审查工作，做到准确无误，避免产生错误的信息公开出去。在深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中取得了比较好的工作成效及社会反响，赢得了社会公众的认可。

根据区府办印发的《2020 年龙岩市新罗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局进一步分解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确保责任到位，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体现在：一是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作部署和福建省先行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求，推进新罗区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称“全省一张网”）工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新罗区人民政府网站、新罗市场监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35214 条，其中，2020 年新增企业行政许可信息 5786 条，个体工商户行政许可信息 28765 条；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等 298 条，撤销行政许可、开展行政处罚等相关政务公示公告 6 条。全区各成员单位现已归集共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依法应当公示的抽查检查、小微扶持等涉企信用信息共计 308757 条，同比增加 359 条，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牵头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及时召集统计、审改、农业等相关部门召开了联合抽查工作推进会，组织抽查、核查 1017 户企业，按时将抽查、核查信息录入系统，将发现问题的企业列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

（二）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一是组织领导坚实有力。机构改革后，及时调整了由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所、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发挥政府领导小组的作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领导。各业务股室针对公众需求，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其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是否公开，并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性负责；综合股指定一名熟悉信息公开工作的干部专门负责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把关与上传，杜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随意性。二是建设载体充实多样。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罗区人民政府网站、“新罗市场监管”

微信公众号、龙岩市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和 e 龙岩等载体，及时发布与社会公众关心关切的政策法规、行政许可等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和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2020 年，我局通过各类载体共公开信息 35214 条。三是监督审查严密高效。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严格信息发布审查备案，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有效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所有已公开的信息均已经过保密审查和备案。

（三）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和组织机构、人员及经费情况

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以及《新罗区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采用政府政务公开审查表，由经办人填写公开内容，业务股室负责人、保密审查人员、业务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相应审核签字后，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根据《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龙新政办〔2020〕68 号）要求，今年 10 月区局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龙岩市新罗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一步规范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组织机构、人员及经费方面，我局根据人事调整及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分

别下设办公室挂靠于局机关综合股,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由于公开工作主要依托地方政府网站和上级部门网站进行内容建设,一直以来未产生平台建设费用,每月更新政务信息产生少量海报制作费用,约 1000 元/年。2020 年,我局未申请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四) 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情况

我局各类政府信息主要公开于新罗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fjxinluo.gov.c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此外,为完善政务服务,我局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完善渠道建设,在充分利用 12315 信息平台、12345 政务服务平台、e 龙岩等网络平台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新兴网络互动平台的作用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2020 年,通过微信公众号“新罗市场监管”已公开发布文章 172 篇,点击阅读量达 226180 次,通过各类报刊媒体发布宣传信息 137 篇。

(五)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一是主要政府信息。2020 年,我局通过新罗区人民政府网共主动公开文件类政府信息 14 条,全文电子化达 100%。分别向龙岩市图书馆、新罗区档案局提交纸质全文 14 件、纸质目录 14 条、电子目录 14 条、电子全文 14 件。二是重点政务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罗区人民政府网站、新罗区政务公开栏等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4 条。

(六)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综合类文件信息 4 条，包括《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通知》、《新罗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平安单位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占总体的比例为 40%；业务类文件信息 10 条，包括扫黑除恶、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打击传销、商标广告监管、执法监督和消费维权等，占总体的比例为 60%；各类政务信息 35214 条，主要包括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抽检情况公告等类别。

（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我局各类政府信息主要公开于新罗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fjxinluo.gov.c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八）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政策解读数量

我局不断丰富形式开展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在行政许可、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和消费维权等日常工作中，对更新的重要政策法规坚持做到及时解读、当场解读；同时，通过利用微信、e 龙岩手机 app 和互联网等各类新媒体发布信息的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已通过新罗区人民政府网、e 龙岩平台、微信公众号和自行印制的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药品管理法》、《疫苗

管理法》《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了政策解读。

（九）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主要是针对老百姓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以及老年人保健品方面，通过“12345”便民服务平台等方式，由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提出回复内容，分管领导审批，主要领导最终审核通过后，以文字形式在相应平台上解答，截至目前，共发布回应信息 3145 条，评价满意 3111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4	14	60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75	0	6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18	0	100
行政强制	3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17	136658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深化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不均衡等一些问题。为了更好地开展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此提出一些改进措施:一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我局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结合机构改革情况,进一步梳理部门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务公

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是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及时、准确公开商事制度改革、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双随机”检查等领域的政府信息。三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务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四是合理分配相关工作人员的职责，相互协调、互相配合，以免出现互相推诿的情况，高质高效地完成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 2020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其中，已答复 2 件，“同意公开” 0 件、“部分公开”的 0 件、“不予公开”的 2 件、“非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的 0 件。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公开：1. 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信息。2. 未经批准、标注有“内部文件（资料）”和“注意保存”（保管、保密）等警示字样的信息。3. 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4. 未经本人同意、涉及其个人隐私的信息。5. 本局认定为不宜公开的其他内部信息。

（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

况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因机构改革，原通过红盾信息网定期发布的公示公告已调整到新罗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http://www.fjxinluo.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股

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

